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佑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 年度金訴字第123 號，中華民國114 年8 月4 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少連偵字第272 號），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業據上訴人即被告王佑民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250、336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二、上訴有無理由之判斷：

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對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罪名均認罪，僅針對量刑上訴。我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，但沒辦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(下同)5 千元，我有重度憂鬱症和其他精神官能症，且供出及查獲共犯吳俊逸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㈡刑之減輕事由有無之說明：

1.被告「無」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詐防條例)第47條規定之適用：

⑴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雖經修正，並於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效，但比較修正前後同條之規定，修正後之規定並「未」較

有利於被告，是仍應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(修正前)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本條例所稱詐欺犯罪，依第2 條第1 款第1 目之規定，包含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。而本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本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，此為最高法院一致之法律見解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0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、本院雖均自白犯行，但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5 千元，自「無」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之適用。

⑵詐防條例第47條後段明定以被告自白，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（下稱偵查機關）「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」，為適用該條後段減免其刑規定之要件。再參以詐防條例第47條立法理由，可徵該條後段減免其刑之規定，旨在獎勵助益偵查機關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，以利瓦解整體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人。從而，倘行為人協助查獲者，非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，要無詐防條例第47條後段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。又上開條例第47條後段所稱「發起、主持、操縱、指揮」詐欺犯罪組織之人，須為倡議創立詐欺犯罪組織，或對該組織之存在或運作具有控制、支配或重要影響力，始足當之；倘僅係擔當平行分工之任務，或在該組織運作中，單純轉達指令而與其他參與者接洽者，則無從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73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雖供出介紹人即共犯吳俊逸，吳俊逸並經檢察官起訴，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647號、114年度偵緝字第1047、1048號起訴書在卷可證(本院卷第311至324頁)。然吳俊逸僅係擔任「掮客」，介紹被告結識「麥吉」加入詐欺集團，此觀上開起訴書自明，是吳俊

逸既非「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」，則被告自無詐防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。

2.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部分:

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，但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5 千元，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之規定。

㈢本院量刑之判斷：

1.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2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2.原審就宣告刑部分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:⑴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圖獲取高額報酬而加入系爭詐欺集團(擔)任車手，以有組織、縝密分工之方式，向告訴人李琇綉(下稱告訴人)詐騙金錢，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甚鉅，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。；⑵被告有加重詐欺案件業經判決或於審理中之素行，其雖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調(和)解，或賠償分文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於原審審理時提出之診斷證明(原審卷第51頁)，有及自陳之智識程度暨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 年10月。

3.本院經核原審就宣告刑部分，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關於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犯罪之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被告之品行(即前科素行)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後態度等事項，原審所為之宣告刑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與比例原則相符，並無偏執一端，輕重失衡之情形。又被告上訴意旨關於其坦承犯罪，有重度憂鬱症和其他精神官能症等情，業經被告於原審提出患有重度憂鬱症、精神病症狀之診斷證明(原審卷第51頁)，而均經原審予以審酌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

再提出郭玉柱診所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等資料，但經審酌被告上述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等資料後，認與原審上開已審酌之被告病情並無「明顯」差異。至被告雖供出及查獲共犯吳俊逸，但吳俊逸僅係「掮客」，並非「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」(已如前述)，尚無從據以瓦解整體詐欺犯罪組織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仍未能繳交犯罪所得，亦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(和)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50萬元，是被告未與告訴人成立調（和）解或賠償損害之情並無改變，且告訴人所受損害非輕微。本院綜合考量上情及卷內其他量刑情狀，認亦無量刑基礎「明顯」變動之情。是被告以前開上訴意旨提起上訴，認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求撤銷原判決而從輕量刑等語，為無理由。

4.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